

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 年)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4 -
一、建设基础	- 4 -
二、存在问题	- 10 -
三、机遇与挑战	- 12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6 -
一、指导思想	- 16 -
二、规划原则	- 16 -
三、规划范围	- 17 -
四、规划期限	- 18 -
五、规划框架	- 18 -
六、规划目标	- 19 -
七、建设指标	- 22 -
第三章 健全体制机制，高站位谋划生态制度	- 28 -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 28 -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30 -
三、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	- 31 -
四、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33 -
第四章 深化环境治理，高标准保障生态安全	- 36 -
一、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36 -
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 39 -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 43 -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44 -

五、提高声环境质量	- 46 -
六、保护近岸海域环境	- 47 -
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48 -
八、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 50 -
九、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 52 -
十、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54 -
第五章 坚守生态底线，高水平筑牢生态空间	- 56 -
一、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 56 -
二、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 57 -
三、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 58 -
第六章 激活绿色动能，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	- 60 -
一、加大发展生态产业	- 60 -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 63 -
三、加强能源结构调整	- 66 -
四、加快行业清洁化生产	- 68 -
五、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68 -
第七章 改善人居环境，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	- 71 -
一、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71 -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 74 -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77 -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78 -
第八章 传承文化基因，高起点培育生态文化	- 82 -
一、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82 -
二、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84 -

三、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86 -
第九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 88 -
一、重点工程	- 88 -
二、效益分析	- 96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99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99 -
二、压实工作责任	- 99 -
三、加大资金投入	- 99 -
四、鼓励科技创新	- 100 -
五、强化舆论引导	- 100 -

前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看望福建代表团时曾寄语“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期间，再次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殷殷期盼，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福建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争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排头兵、争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先行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从建设生态省向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再向建设美丽福建持续深化，走出了一条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的绿色发展道路。

泉州依山傍海，山水生态禀赋良好、历史文化厚重，开创了辉煌的“海上丝绸之路”，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首届东亚文化之都，也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和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第三个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曾获评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总结提炼了“晋江经验”，为泉州高质量发展亲自把脉定向、奠定基础。近年来，泉州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山水田园善治之城目标，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做大做强区域中心城市为指引，“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基本实现，“一湾两翼三带”展现高颜值新形象，高质量建成东南沿海重要增长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发挥海丝战略支点城市优势，泉州市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厦门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研究中心，编制《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 年）》。立足泉州处处有文化、满眼皆山水的天然优势，做好山水田文章，常学常新“晋江经验”，探索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低碳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谐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

进，守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建设美丽泉州，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成为海峡两岸绿色深度融合发展的实践典范，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多“泉州经验”“泉州模式”，努力打造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泉州市地形以中低山及丘陵为主，境内五分之四以上的面积分布为中生代火山岩系和侵入岩，闽中大山带中段戴云山脉主干呈北东—南西方向展布，横卧西北部德化境内，规模庞大，主峰海拔 1856 米，为福建省第二高峰。其支脉和余脉向东南、南部绵延，地势西北高，往东南呈阶梯状下降，构成由中低山向丘陵、台地至平原递变的多层状地形地貌景观。全年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境内溪流密布，晋江、洛阳江为泉州市主要河流。2023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9.93%，森林积蓄量 4835.72 万立方米。泉州是福建省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境内记录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212 科 903 属 2201 种，其中，珍稀濒危植物 35 种，属于国家级保护植物 18 种；野生动物约有 4000 多种，其中重点保护动物 30 多种，包括中华白海豚、中华鲟、水鸟（黑脸琵鹭、黄嘴白鹭）等；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所辖海域有海洋生物种类 627 种，其中各海湾内约有鱼类 100 多种，主要种类有黄鳍鲷、丁香鱼、中华海鲈等近 30 种。泉州市生物群落结构稳定，生态系统多样，同时拥有河口、海湾、岛屿、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浅海生态系统。

突出的空间区位优势。泉州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台湾海峡西岸，离台湾最近处仅 97 海里，是台湾汉族同胞主要祖籍地。北与福州、莆田为邻，南与厦门接壤，西与三明、龙岩、漳州相连，是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经济总量多年保持全省领先。

全市国土面积 11015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千米，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168 个，海岸线长 541 公里，拥有湄洲湾、大港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五大海湾，岸线资源居福建建设区市第四位。泉州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是全国著名侨乡，闽南文化活态传承的核心区域，闽台历史文化渊源的集中体现地，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城市之一。

浓厚的传统文化底蕴。泉州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多彩，是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闽南文化生态”获评首批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近年来，泉州注重史迹的修缮与城市园林绿化的结合，对全市 30 余处史迹点实施环境整治及绿化提升，完成部分古泉州八景的恢复重建，结合古树名木的保护，建设古榕公园，赋予史迹清新的面貌和鲜活的呼吸。积极培育具有乡愁记忆的闽乡民俗文化老街，多种途径延续文脉，筑牢生态文化根基。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扎实的经济发展基础。2023 年，泉州市 GDP 逆势增长 4.8%、达到 1.22 万亿元、居全国第 21 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泉州数字经济总规模达 6187.4 亿元，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1.12%，成为泉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绵长海岸线和广阔海域拓展海洋经济新空间，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海丝泉州”“世遗泉州”旅游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画好“山水画”，激活绿色动能，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泉州以约占全国

0.6%的人口、0.1%的土地，0.07%的能源消费，创造了全国1%的经济总量，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晋江经验”的发源地，晋江以全省两百分之一的土地面积创造了全省十六分之一的地区生产总值，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6年居全国第四位，2023年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指数跃居全国第3，综合经济实力连续30年居福建省县域首位。

（二）工作基础

泉州依山面海，有山野、有江海、有历史、有人文，各种元素交融，碰撞出一个气质独特的泉州，世人常以“海滨邹鲁”喻之，又以“八闽形胜无双地，四海人文第一邦”“山川之美为东南最”赞之。泉州儿女高举旗帜、牢记嘱托，敢为人先、爱拼会赢、勇毅前行、逐梦山海，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颜值生态上接续发力，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路。

生态理念贯彻始终。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引，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是**坚持生态优先战略**。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新时代奋斗目标，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格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泉州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二是**压实生态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在落实《泉州市有关部门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推动职能部门强化履职尽责。三是**倡导生态生活方式**。注重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加强人民群众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学校、医院、乡村、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转变。四是**培育生态文化素养**。以价值认同与观念创新为主要内容、榜样示范与先进带动为主要路径、优美生态与共享成果为主要载体，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不断强化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和行为。

生态保护常抓不懈。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保措施，着力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系统，让泉州的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一是确保林（草）常在。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落实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管控制度，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控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确保节约集约用林用地。大力推进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建设，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等荣誉称号。湿地保护成效显著，洛阳江河口人工种植红树林成为我国东南沿海人工恢复面积最大的集中连片红树林。生态连绵带初具规模，环泉州湾区域 22 个生态连绵带示范项目有序铺开，主要生态廊道逐步贯通，山线和水线形成完整闭合圈。

二是确保水（湖）常绿。把河湖长制作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抓手。开展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实施 105 个流域精准治理项目。开展农村“千人以下”分散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研究制定《泉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完成 100 个入海排水口试点整治。完成海岸

带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验收并投入运行，清理海漂垃圾 2.5 万吨以上。三是**确保山（田）常青**。以最为严格的保护、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两手抓，两手硬，实现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目标。

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理念，着力打好“三场战役”。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噪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二是**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战**。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实施山体、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以晋江、洛阳江、九龙江、闽江等流域为重点，加强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推进中游地区水土流失和水污染治理，系统开展下游地区水污染防治和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积极实施泉州市“蓝色海湾”项目，在泉州湾南部晋江海域红树林种植范围内，生态修复效果逐步显现，改善了泉州湾晋江入海口滨海湿地生态环境。三是**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战**。

把绿色生态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推进“山、水、城”“人、城、市”深度融合，开展“绿满泉城”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公园、景观路、花漾街区等绿化建设。至 2023 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 9348.6 公顷，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0.61%、15.34 平方米。近年来，泉州市先后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市、国际花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联合国迪拜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等称号及奖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细胞工程不断夯实。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现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全市工业增加值从 2018 年的 4690.59 亿元提高到 2023 年的 5681.29 亿元，累计增长 37.2%。**一是集群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形成了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纸业印刷和电子信息等 9 个千亿产业集群，提升了泉州“中国工艺美术之都”、泉港“石化基地”、石狮“中国服装名城”、晋江“中国鞋都”、南安“中国建材之乡”、惠安“世界石雕之都”、安溪“世界藤铁工艺之都”、德化“世界陶瓷之都”等特色经济的影响力。**二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试点建设，出台《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泉州市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泉州市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3 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4 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 2 家、5G 工厂名录 1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 2 家、工业互联网试

点示范 1 家。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9 个，推广数字化生产线 123 条。三是**绿色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入选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出台《泉州市推进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加强节能降耗，开展行业能效对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2023 年实施市级以上节能技改项目 91 个，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 24 个。全过程推动农业绿色现代化发展，创响“海丝泉州·绿色农业”品牌，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方位培育绿色低碳服务业，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二、存在问题

（一）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难度大

空气质量方面，空气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尤其是优良天数比例控制目标难度较大，臭氧污染防治形势日益严峻。春、秋季城市区域臭氧超标现象成为新的关注点，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协同防控、深化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和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方面**，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染未能得到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未能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高位运行，改善潜力有限；近岸海域部分海水水质考核点位水质不稳定，个别入海小流域水质不达标。**土壤方面**，土壤污染监管防控、修复治理难度较大，尚未充分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畜禽养殖业对土壤环境的风险管控不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态方面**，生态资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破碎化问题仍旧存在，自然保护地的调查评估还需深入系统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还需提升，优质生

态产品供给能力尚不能充分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求。生态环境风险方面，全市企业面广量大，涉及石化、化工、重金属、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和水处理、涉液氨等环境高风险行业较多，还有泉港、泉惠等石化园区，应加强重视潜在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避免区域性、布局性环境风险。

（二）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艰巨

泉州市能源消费基数大，以煤炭、石油为代表的高排碳的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碳排放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非化石能源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面临较大困难。“双碳”背景下能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亟需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强约束进一步倒逼和引导产业绿色转型。

（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城市化发展带来的人口高度集聚和快速流动，给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的收集处理能力带来考验。泉州城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进展较慢，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需加快启动，污水漏排渗排问题需更多关注。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有待提升，需进一步加强垃圾综合治理能力和市容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存在城乡区域间分布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不足，运营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区域污水尚未有效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足，生活污水直排影响小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的现象仍然

较为突出。“城乡二元分治”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城市和农村治理体系还未贯通，农村环境治理能力与城市存在差距。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发展的理念尚未完全树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环境治理机制手段亟需突破创新

生态环境治理的科技、市场、法治、宣传等手段应用不足。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智能化预测预警和溯源分析能力不足。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健全，生态补偿体系等市场化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完善，企业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有待提高，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等尚未成为公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深度广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把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机遇。泉州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应发挥产业基础、港口资源、历史文化等优势，深化贸易投资往来合作，一体化推进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综合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建设，在全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重要通道中作出更大贡献。

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道路的机遇。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心无旁骛做好实体经济”的嘱托，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加快

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党中央提出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进一步凸显福建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作为福建三大中心城市、对台“五缘”最紧密的城市，泉州应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聚焦四大经济引领发展的机遇。泉州市全力拓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数字经济发展前景广阔；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和海洋经济大市，泉州是福建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阵地；发展绿色经济是泉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泉州文化底蕴深厚，文旅经济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四大经济协同性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将成为泉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把握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机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全面统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示范样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创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模式的案例集成，聚焦生态产业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环境部先后分 7 批在全国范围内表彰命名了 57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240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泉州市积极响应生态环境部鼓励各地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号召，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泉州市将以生态示范创建为契机，构建点面结合、多层次、多区域的生态

文明建设格局，促进更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二）挑战

大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十四五”以来，泉州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态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与此同时，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资源高效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对标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与国际大都市绿色低碳水平仍有差距。现阶段低碳发展水平难以有效支撑碳达峰后稳中有降并持续下降的刚性减量目标，亟需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快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生态文明建设对泉州提出更高要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泉州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影响力广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充分融入全区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助力宜居城市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城市治理、环境监管、产业发展等多种场景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实践，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应对气候变化迎来新的挑战。一方面，全球气候持续变暖，

海平面上升，泉州湾高潮带上部堤坝修建得越来越多，再加上当前沿海城市存在地面沉降现象，泉州湾红树林可栖息的潮间带范围缩减，红树林面临生境萎缩的命运。气候变暖会加速泉州湾区域大气沉降，包括加速碳、氮、硫沉降的速度等，其结果势必导致泉州湾红树林生境酸化，红树林植被的生长与代谢、贝类及虾、蟹类等底栖生物的代谢过程以及鸟类珍禽都会受到红树林生境酸化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新时代奋斗目标，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格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泉州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推动泉州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绿色发展转型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走在福建省和全国的前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大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系统思维，社会共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形成导向清晰、执行有力、多元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加大经验总结推广力度，打造更多“晋江经验”，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基于泉州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基础条件，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标准差距，提出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和建设方案，建立目标约束机制，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主攻薄弱环节，结合美丽泉州行动方案目标、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各部门发展规划，使其适应泉州自然环境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突出区域特色。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泉州市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 11015 平方千米。包括 4 个市辖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5 个县【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金门县（待统一）】、3 个县级市（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

资区。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年

规划期限：2024—2035年

规划近期（2024—2025年）：达标争创期

规划中期（2026—2030年）：巩固提升期

规划远期（2031—2035年）：全面发展期

五、规划框架

根据“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发展愿景，以及“全球先进制造基地、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中心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化海湾城市”的职能定位，结合泉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基本框架可归纳为“**11346**”体系。

明确一个目标：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促进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打响一个品牌：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形象品牌。

融合三生空间：通过科学合理规划，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写好四篇文章：依托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人文优势，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展示更大的担当作为，以“善治泉州”“生态泉州”“智造泉州”“品质泉州”四篇文章为具体抓手，充分发挥泉州生态文明建设比较优势，深化“泉州实践”，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建设六高体系：一是健全体制机制，高站位谋划生态制度体

系；二是深化环境治理，高标准保障生态安全体系；三是坚守生态底线，高水平筑牢生态空间体系；四是激发绿色动能，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体系；五是改善人居环境，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体系；六是传承文化基因，高起点培育生态文化体系。

六、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依托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人文优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建设成为低碳高效、创新开放、绿色共享、人地协调、生态宜居的美丽泉州，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展示更大的担当作为，以“善治泉州”“生态泉州”“智造泉州”“品质泉州”为具体抓手，深化“泉州实践”，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泉州样本”。

——做实做足“善治泉州”文章。坚持和加强党对泉州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做实做足“生态泉州”文章。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一体推进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展示泉州的责任与担当。

——做实做足“智造泉州”文章。加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打

造“石化—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电子”三大万亿级产业链群。实施“数字赋能”，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将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布局泉州，推动将泉州集成电路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

——做实做足“品质泉州”文章。着力提品质，增内涵，打造系列文旅精品，发行“全域旅游卡”，策划推广世遗游、研学游、工业游、祈福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进一步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主客共享世界遗产城市的宜居之美、文化之美、品质之美。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5年）

积极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指标要求，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验收，“美丽泉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城市优良天数比率达 97.8 及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19.2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地表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良，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美好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8%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 16 平方米/人。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

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中期目标（2026—2030年）

不断巩固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美丽泉州”基本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美好生活品质需求基本满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达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断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6.2平方米/人。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自觉。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广泛推行，生态型城市的自行组织、自行调节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城乡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的全面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美丽泉州”全面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丰富多样。生态环境质量继续稳中向好，

城市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PM_{2.5}、臭氧浓度逐步下降，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全面保障，将历史文化名城嵌入山高林密、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美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共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继续保持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6.5平方米/人。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经济优势彰显，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域推行。

七、建设指标

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现状值、2025年、2030年以及2035年提升目标见下表。

表 2-1 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指标表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2023	2025	2030	2035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20	20.79	21	≥21	≥22	≥23	约束性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 95.9（上级任务：高于近3年平均值）	96.2（上级任务：97.5）	≥97.8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PM _{2.5} 浓度	u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 18（上级任务：不高于21.5）	21.8（上级任务：≤21.0）	≤19.2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完成省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22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保持稳定（2020年为100，2021年为100，2022年为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23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约束性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2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2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2023	2025	2030	203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 94.4（上级任务：92.1）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为 93.9%（上级任务：≥92.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6	城乡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	42.8	49.8	≥70	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36.8	89.4	100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21.5	35.4	≥35	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90	90	≥90	≥90	≥95	约束性	
		(三) 生态质量提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	-0.23	-0.02	ΔEQI≥-1	ΔEQI≥-1	ΔEQI≥-1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2023	2025	2030	2035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9.93	49.93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8.77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8.77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100	稳定	稳定	稳定	约束性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5 或持续提高	无数据	无数据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时序考核任务	完成“十四五”中期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21、2022年累计下降6.80%，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暂无数据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16	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2023	2025	2030	2035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化学需氧量 9372.79 吨、氨氮 889.73 吨、氮氧化物 4016.89 吨、挥发性有机物 1996.25 吨 (泉州市 2022 年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 6400 吨、氨氮 440 吨、氮氧化物 1080 吨、挥发性有机物 1400 吨)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化学需氧量 10988.46 吨、氨氮 1173.98 吨、氮氧化物 5025.73 吨、挥发性有机物 3321.63 吨 (泉州市 2023 年减排目标: 化学需氧量 9600 吨、氨氮 660 吨、氮氧化物 1620 吨、挥发性有机物 2100 吨)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六)资源节约集约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5.87 保持稳定 (2020 年为 96.06, 2021 年为 94.75, 2022 年为 95.87)	96.38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1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尚未核算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生	(七)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87.6	87.5	≥90	≥90	≥90	约束性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2	2023	2025	2030	2035	
态文化	全民共建共享	22	绿色出行比例	%	≥70	未开展该项指标的调查监测，无相关数据	未开展该项指标的调查监测，无相关数据	≥70	≥70	≥70	约束性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94.97	97.98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15.64	15.34	≥16	≥16.2	≥16.5	约束性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81%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93%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94%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95%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96%	约束性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60	71.3	76.7	78	85	95	参考性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暂无法提供该数据	暂无法提供该数据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参考性
		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持续提高	68214 持续提高 (2020年为56409亩， 2021年为60283亩， 2022年为68214亩)	72211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参考性
		5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第三章 健全体制机制，高站位谋划生态制度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起系统完备、具有泉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一）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实施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积极争取纵向生态补偿资金，谋划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研究制定《泉州市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探索采取工程性补偿或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制定海域海岛价格评估技术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纳入海域海岛资源使用价格机制。扩大生态补偿的规模，将补偿范围向湿地、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领域拓展，对全流域、森林、湿地、耕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予以保护补偿，统筹考虑沿海地区与山区在资源禀赋、环境容量、财税收入上的差异，在跨县域生态补偿方面加大力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引导提供生态产品的县（市、区）与受益地区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

（二）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全面实行“林长制”，加快建立全市森林资源网格化、全覆盖

管理体系，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河流、海湾管理保护模式，形成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以及“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机制，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石狮、晋江、南安等地历史围填海项目的生态修复。严格执行全市海岸线修测成果，建立自然岸线台账和保有率目标控制责任制。

（三）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培育发展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构建特色化发展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泉州海岸线绵长、滨海资源

丰富、品质较好等优势，依托湄洲湾（泉州段）、大港湾、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五大湾区的“美丽海湾”建设活动，探索“滨海+文旅”“滨海+康养”等复合业态型的“两山”转化模式，积极推进森林资源流转、湿地红树林碳汇项目，探索建立蓝色碳汇基金会、湿地碳汇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保护好海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开发模式。推进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工作，强化试点成果实践应用。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深化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完善资源环境产权交易制度，探索岸线、滩涂、海岛、海域、湿地使用权等有关海洋产权的挂牌交易，实现海洋各类资源与要素的市场化配置。

（二）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建立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

权分置”。统筹推进矿业权、海域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采伐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促进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三）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强化能源和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完善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推进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开展全市水资源配置规划，强化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管控，统筹推进居民生活、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水行动，提升各行业领域用水效率和水平。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不断提升对生态敏感区、重点生态保护区等的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洋港口资源科学管控，探索创新海洋港口资源分类管理与收储机制，从严管控全市重要深水岸线和相关海域、土地等重要资源。实施岸线资源管控制度，加强以县、市（区）为单位的自然海岸线长度保有量控制，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制度，有效调控岸线开发布局和规模强度。

三、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

（一）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健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突出经济发展质量、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培育、绿色制度、生态系

统生产总值等方面指标，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针对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考核指标的基础上，研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树牢绿色政绩观。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审计的重点内容，与干部任期考核、选拔任用相结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领导干部终身追究制。

（二）全面推进资源环境审计

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对全市“两江一带”、“蓝色海湾”等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进行审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资源环境审计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的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全面实施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实现资源环境审计的全覆盖。

（三）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逐步细化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制度，加强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四、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深入贯彻《泉州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推动建立并完善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巩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县）创建力度，扎实推进市域生态改革创新，全域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监测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优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台。配合国家、省建立完善覆盖各类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村镇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具备常

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物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培育规范社会化监测机构，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健全社会监督保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型媒体介质，发挥公众舆论监督作用。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运维、环保管家等模式。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政策。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持续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

（四）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相关行业的环境管理要求。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规范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推进环保设施和企

业向社会公众开放。

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推行企业环境信用与政府采购、财税补贴、评先创优、保险费率厘定、水电价、信贷等政策挂钩机制。

（五）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推动全社会监督参与。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畅通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环保听证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渠道。借助媒体平台主动宣传环境保护正能量，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重视大数据抓取，做好舆情回应。

加强基层组织自治作用。鼓励社区、村居、园区、商场、楼宇等基层单元管理组织，加强与相关居民、企业和商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对话协商，采用小区公约、村规民约、企业承诺等多种形式，规范各方环境行为。

发挥社会团体专业作用。鼓励各类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作用，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体系。引导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运行。鼓励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大对环保志愿者、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支持力度。

第四章 深化环境治理，高标准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建立完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健全陆海一盘棋、陆海一体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美丽乡村、美丽海湾，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让老百姓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碧水、记得住乡愁。

一、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实施水生态高标准修复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农村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各具特色、清新自然、富有野趣的清新流域生态样板。加快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在主要流域、重点湖库和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组织对受损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展排查和修复，腾退受侵占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域，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重要河口、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加大对天然湿地的保护力度，保护“河湖之肾”。依托河湖长制，常态化规

范化推进河流“四乱”清理，在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保护，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产卵场、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实现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现与回归。

（二）推动水环境高水平保护

积极推进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确保主要流域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稳定提升。增设水质监控断面，从主要流域向小流域和乡镇（街道）延伸，实现地表水水质监测全覆盖。落实上游地区环境准入门槛，强化下游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广“拆、截、清、治、引、构”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巩固小流域治理成效，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

大力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污水全达标。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规定，加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畜禽粪污就农消纳、综合利用。开展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污分流。建立健全建成区污水管网的溯源排查机制，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采取污水管廊“高架”、管道可视等措施，确保污水分流分治、分质回用。完善港口码头含油污水及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处置机制，强化船舶水污染物的规范收集与集中处置。

（三）强化水资源高质量保障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采取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加快水电站“一站一策”实施分类清理整治，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类别精准施策，探索绿色生态的小水电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生态三方共赢。严格落实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管控要求，强化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推动泄放设施改造，监测监控设施配备，强化生态调度运行，切实保障生态下泄流量。全力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晋江、洛阳江等重点流域水系互通互连，形成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环境优美的现代水网体系。

（四）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清单。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断地下水污染暴露途径，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示范。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地下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

水、污染防治等措施，确保地下水水源水质安全。开展矿泉水水源环境保护，加强防范周围环境诸如土壤污染、水质污染等可能威胁矿泉水水源安全，保障矿泉水水源环境安全。

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

积极推进 VOCs 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着重推动制鞋、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和重点领域原辅材料低（无）VOCs 源头替代，充分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

深化涉 VOCs 重点行业整治。加快建立健全 VOCs 管理台账，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开展重点行业 VOCs2.0 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橡胶和塑料制品、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行业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开展自查，编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2.0）。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等散乱企业整合集中或入驻工业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方式，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大力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

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组合工艺的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根据排放废气中 VOCs 组分、浓度、生产工况等核心要素,合理选择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提升 VOCs 治理设施“三率”。

打好臭氧污染阻击战。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具备未来 7—15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不断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梳理更新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鼓励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按照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易发臭氧污染时段停止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涉 VOCs 排放工序。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全面完成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内完成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建陶业脱硝或低氮燃烧试点。2024 年底前,晋江市完成 5 家、南安市完成 2 家脱硝或低氮燃烧试点。

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

方式实施分类处置。2024年，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35蒸吨的燃煤锅炉，2025年底前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

强化涉臭企业全过程管理。依托“12345”热线和常态化监督执法，建立臭气治理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的长效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关，推进恶臭较严重、异味投诉较多的企业逐步退出。推进化工、制药、工业涂装、食品加工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开展恶臭异味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实现恶臭气体全过程管理。

（二）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城区路面养护，开展城市建成区道路动态保洁全覆盖，加强港口、码头、矿山砂（土、石）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建筑施工工地堆场等区域扬尘全方位监管。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严格审批管理，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深化施工扬尘污染源头防治，推行建筑施工、拆房施工、道路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动态更新、网格化监管机制，大力推进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百”，推行绿色施工，逐步实现自动冲洗、自动喷淋、雾炮、洒水等扬尘防控作业，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规范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持续推进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工作，推进“智慧工地”线上监管。

加强餐饮业布局规划管理，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烟火不扰民”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在餐饮集聚区、居民区周边以及群众投诉集中的餐饮敏感区，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按规定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三）提升环境空气监管能力

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建立健全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立体监测网络，推进涉VOCs和氮氧化物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城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加快建设码头港区、工业园区、重要路口通道等特殊场地空气监测站点及垂直监测、遥感监测等不同功能的专题站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先行建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试点推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逐步向工业园区延伸，探索开展城市站和背景站温室气体CO₂、CH₄和N₂O等浓度监测，建立完善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网络联网。2024年底前，完成南安市霞美镇、台商区洛阳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及泉州市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建设。

提升污染防控数字化水平。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园区化、生态化，高标准推进5G、先进计算中心、“数字城市大脑”等数字“新基建”，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和强大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充分利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县

级、园区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及背景站和未来超级站数据，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各类大气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系统的集成、分析、应用和迭代升级，建设PM_{2.5}、O₃、CO₂“三控三减”作战图等应用场景，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精准发现问题能力，强化部门协同、省市县协同，实现治气工作和问题处置高效闭环管理，提高数字治气水平。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预防和控制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分区空间管控，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土壤生态环境分区空间管控体系。落实重点企业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等法定责任。持续开展“涉镉”等专项排查整治，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度，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聚焦电镀、皮革、铅锌、黄金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等为重点区域，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持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二）巩固提升农用地管理成效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农用地分区管控措施。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以安溪、永春和德化等3个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和安全利用区为重点，总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检

测，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评估，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三）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规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管理、退出等流程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推进重点企业全过程管理，提升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提升源头减量、末端治理水平，落实场地调查评估制度，做好转为“一住两公”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严防土壤二次污染。

（四）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履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管的问题发现机制、预警机制，依法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中心，构建形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实现土壤环境“一网式”协同监管。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城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危险源监控、风险排查和重大风险隐患治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多部门联防联控的常态

化管理体系。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智能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信息管理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升“数字气象”保障水平，建立灾害性天气自动监测预警、中短期智能预报、人机交互、上下协同的市、县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建立健全由灾害保险、再保险、风险准备金和非传统风险转移工具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商业保险和慈善捐赠相结合的多元化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二）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目标，推动构建碳市场与碳交易平台。探索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重点加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发展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强化大中型养殖场的动物粪便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持续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禁养区内违法养殖活动。加强消耗臭氧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动氟化工行业含氢氯氟烃生产线逐步淘汰或替代，实施含氟温室气体（HFCs，PFCs）和氧化亚氮（N₂O）排放控制，谋划建设六氟化硫气体回收处理中心，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回收再利用。

（三）持续增加生态碳汇功能

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加大对森林火灾、病虫害的防控力度，增强生态固碳能力，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探索推动农村承包分散经营林地纳入林业碳汇组织体系，探索碳

汇交易、碳汇金融、森林碳汇补偿等。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优化生态产品与物质产品生产用地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红树林和滨海湿地增汇，重点实施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五、提高声环境质量

（一）强化工业源噪声污染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等有噪声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项目源头制定控制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噪声排放量较大的设备设施，积极推广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减轻工业噪声污染。

（二）强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划定城市禁鸣路段，将政府、学校、医院、密集居住区等纳入禁鸣区范围。在重要路口设置明显的限速、限行（高噪声机械）和禁鸣标志，严格控制载重货车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限制噪声超标排放机动车辆上路。逐步推进主干道和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路面降噪改造，重点对中心城区路段开展路面综合治理工作。

（三）强化社会生活源噪声管控

加大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力度，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商业卖场、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监管力度，及时处理各类社会噪声投诉，落实声环境敏感区域严格管控措施。强化施工场地的声环境管理，实施夜间施工申报及公告

制度，严格控制夜间作业，研究建立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六、保护近岸海域环境

（一）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提升工程，针对主要入海河流晋江沿线鲟埔、永春大溪桥、德化尾厝和南安芙蓉大桥等国、省控断面，研究制定差异化的防治策略，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入海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沿海地区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补齐沿海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实现沿海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二）强化入海排口排查整治

深入推进入海排口溯源排查，构建全市入海排口信息数据库，建立“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制定入海排口分类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入海口分类整治、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入海排口清理整顿，对重点直排海工业污染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开展在线监测、跟踪监测，推动入海排口监测监管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整治

提升泉州港环境治理水平，分批分类开展其他港口（渔港）的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推进海事、港口、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的监管信息共享，实现港口、船舶污染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

（四）强化海水养殖污染整治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及时开展违规设施拆除和清退，严格落实持证养殖制度。摸清水产养殖主体的入海排口数量、养殖品种和模式，逐步调减港湾小网箱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的大型智能化养殖和贝藻类养殖。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压缩围海养殖总量，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种类，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加快海上养殖传统网箱升级改造。

（五）加强海漂垃圾治理

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沿海、沿河生活垃圾整治清理，依托河湖长制，加强晋江、洛阳江等直接入海河流（溪流、沟渠）巡河管护，严控陆源垃圾入海，形成“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共治”的海漂垃圾治理责任模式，基本实现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动态化、网格化。

七、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一）全面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度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监督管理、资金保障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和职责边界。推动开展固体废物鉴别、源头减量、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粉煤灰、石粉、污泥、建筑垃圾、纺织鞋服边角料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

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公众参与固废监督管理渠道。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加强源头减量和固废循环利用

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清洁生产，不断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设施和场所，提升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能力。完善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培育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重点企业，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台账监管，实现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储运和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资源化利用

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指导企业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定期开展申报数据质量核查、现场监督检查，提高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以南安市、晋江市等医疗机构密集区域为重点，推动全市医疗机构内外收集系统的顺畅衔接。深化医疗废物“无缝化”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

系全覆盖。强化医疗废物分类、人员培训、定期督导检查，严禁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严厉打击非法加工处置医疗废物行为。加强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强化基层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医疗废物源头管控，实行台账联单管理，推动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推进泉州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全过程智慧监管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全市医疗机构内部信息平台与各级卫生部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医疗废物“统一化包装、可溯源运输、智能化存储”全流程体系，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

八、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一）开展新污染物调查评估与管控

扎实推进环境信息调查，动态开展二氯甲烷、壬基酚以及抗生素等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在生产、使用、排放等环节的品种、数量、用途等环境信息调查。结合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基本信息调查情况，重点在晋江、洛阳江等流域，石化和精细化工等化工园区，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养殖业等行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积极实施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动态发布的福建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一品一策”管控方案。

（二）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落实环境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

测、监管、执法“三联动”。严格淘汰限用措施，加快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定期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强化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

（三）强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

加强药物使用监督，落实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品，严肃查处用药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农药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相关企业公示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评定标准。

（四）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推进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泉港区、惠安县等以石化为重点行业，石狮市、晋江市等以印染为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

物治理试点，探索形成一批新污染物减排、替代、治理示范技术。强化协同治理措施，将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督促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

（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推动数字智慧管理，运用省生态云平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模块，开展新污染物筛选、评估与管控工作，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准入、调查、监测、管控、执法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逐步推进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排放、进出口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贯通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科研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法装备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政策宣贯和专项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加大新污染物相关科研技术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用结合。

九、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一）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晋江、洛阳江、九龙江、闽江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推进中游地区水土流失和水污染治理，开展下游地区水污染防治和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统筹实施山体、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

以德化、安溪、永春、南安西北部为重点区域，加快干流、一级支流源头两岸以及各水源保护区等地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推动惠女湾、青山湾、泉州湾北岸、深沪湾、晋江南部等沿海基干林带宜林带断带补齐、窄带拓宽、老林带更新改造工程；推进生态廊道修复建设，重点推进晋江（东溪、西溪）、洛阳江等主要河流、福厦高铁、沈海高速复线、泉三高速等主要廊道沿线生态防护林、防护绿带的建设，确保生物廊道连通，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加大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力度，提高湿地蓄水调节和生态保育作用。推进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养还滩”，强化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继续推进两江环湾流域生态连绵带建设，形成晋江下游两岸各 20 公里、洛阳江下游两岸各 15 公里、环湾沿线东西两侧各 15 公里的生态连绵带。推进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禁止人工取直河道岸线、水泥硬化河床护坡。加大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防控河流湖泊富营养化。开展滨海湿地综合整治行动，因地制宜开展互花米草整治、红树林生态修复海岸生态化改造，营造鸟类栖息地，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三）强化矿山生态修复

持续加大持证在采矿山专项整治力度，督促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完善矿山截水沟、道路排水沟及种植行道树、

工业场地硬化和封闭设施、沉淀池等，确保矿山损毁土地应绿尽绿。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模式，根据“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系统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完善矿山修复责任机制、监管机制、评估考核机制，严禁假借矿山修复、平整土地等名义违法违规采矿。通过减少人类活动干扰、改善林分结构等措施，分区分类开展重要生态功能提升工程，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提升。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建设，保护滨海风沙化敏感区域。

十、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结合各县（市、区）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普查各县（市、区）所有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以及高环境风险的装卸码头、尾矿库、加油（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危废经营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源，并督促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持续加强化学品存储运输、化工原料储蓄罐，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监管，强化北高干渠、南高干渠等饮用水水源地敏感目标沿线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完善日常巡查维护制度，编制实施应急防控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加强人员配置、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应急交通工具、应急防护装备、应急调查取证设备、办公设备等

方面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分析、总结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类型以及污染因子种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购置应急监测设备，为应急处置决策夯实基础。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信息报告，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三）完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

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等重点环境区域的环境监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警情警报。落实跨界流域通报机制，上游行政区域发生可能影响下游水体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通报下游行政区域，下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预警。对汛期、台风时期、重大活动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期和敏感期，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频发的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提示性预警。及时获取涉及饮用水安全、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苗头性信息，实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提前预警。

第五章 坚守生态底线，高水平筑牢生态空间

突出以西北戴云山山地为核心的生态屏障作用，强化以泉州湾河口湿地为核心的海洋生态带，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河流水系等重要生态要素的保护，构建“一屏、一带、三廊、双核、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修复。以泉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为生态基底，建设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严守耕地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化水平，形成系统全面的生态系统安全格局。

一、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导生态功能。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根据福建省安排，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

（二）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以戴云山山地为核心的西北部山地生态屏障，严控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构筑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

海洋生态带，加强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严格保护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河口、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以重要河流水系和主要山脉为依托，打造“戴云山—石牛山—五台山—碧卿—菱溪”北部山体生态廊道、“东西二溪—晋江—泉州湾”中部水系生态廊道、“龙门—罗山—村内水库—石壁水库”南部山体生态廊道。依托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培育陆海重要生态绿核。

二、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统筹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落实好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制度，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评估工作。

（二）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形成“1+5”建设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管控要求。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用房、交通、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福建省要求，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逐步形成“互联网+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

性智能化管理模式，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识别化解生态风险。

三、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一）保护修复农业空间生态功能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断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强化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落实各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规划下达的目标数。坚持种地养地协调发展，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加强田间灌排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地平整采取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平衡施肥、酸化土壤改良等措施，提升耕地内在质量，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空间的生态功能，探索建立特色优质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促进农业规模化、生态化、品牌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乡村振兴。

（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结合泉州城镇产业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与铁路网、高速网、公路网等重要交通廊道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五级城镇体系等级结构。明确市域重点保障空间、重点引导区域和重点控制区域，统筹协调全市建设用地布局，以环泉州湾中心城区为重心推动功能集聚和空间整合，加强区域中心建设，构建环境优美的蓝绿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两江四岸”城市品质提升。根据“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原则，引导城镇内部各类用地比例逐步趋向合理，以促进土地利用效益的提高。

（三）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全面落实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探索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深化分类管控。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动态更新和共享共用，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强化源头防控。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四）建设健康有序海洋空间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形成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以美丽海湾（湾区）为载体和基础管理单元的海洋生态环境管控体系。严格保护优质沙滩、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岸线，加强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重点加强受损岸线整治提升，逐步有序恢复为自然属性岸线，建设美丽海岸带，形成蓝色生态屏障。实施海岛分类管理，保护海岛周边的岛礁、海域资源、生态环境和景观。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海洋生态空间，优化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构建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第六章 激活绿色动能，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实施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市域统筹、县域联动、城乡一体，努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展，在做大做强中心城市上取得显著成效，在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上展现更大作为，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更大突破，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

一、加大发展生态产业

（一）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区域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绿色生态农业。推行绿色生产经营方式，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修复农业生态系统。总结推广牧沼果、稻鱼综合种养、林下种养、冬种紫云英绿肥翻压还田、池塘生态混养等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打造生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样板，加快开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县）创建工作，形成不同生态类型地区、不同作物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全面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产健康养殖比重达到80%，养殖实现达标排放。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平衡施肥、水肥菌一体化技术，恢复发展绿肥种植，实施秸秆还田，鼓励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实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建设，提升新型高效药械替代水平。加强动物疫病绿色防控，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严格执行新的国家地膜标准，依法强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膜。有序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加强农用地膜使用回收全过程监管，有效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步伐，加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无害化处理设备研发、利用、推广，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场内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对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沼液、肥水等液态肥推广还田利用。

（二）推动生态工业发展

推进绿色制造业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建设智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和数字泉州，推进新经济拓展、老产业链提升，优化产业生态圈，培优做强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六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

五大现代服务业，打造“六三五”产业新体系，在全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着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全球新制造重要基地。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光伏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HDT 异质结生产线装备制造基地和异质结电池组件制造基地，提高产业规模和竞争力。着重发展电解液、离子膜等储能装备材料产业，推动电气产业、装备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利用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石油化工企业副产氢产能优势，发展氢气提纯技术与制备，加快布局建设工业副产气制氢项目，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加强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动力模块及动力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研发制造。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集群。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重点打造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集群，进一步聚焦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加快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集中、集聚、集群发展，培育大数据、人工智能、增材制造等未来产业集群。

（三）推动生态旅游发展

优化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构建“一湾两带六集群”旅游发展格局，突出泉州古城旅游发展核，推进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要素集聚，培育环泉州湾“海丝”文化旅游区，优化蓝色滨海旅游休闲带、

绿色康养旅游休闲带，发展主题度假、休闲体验经济，促进“旅游+”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景区提升工程，做大滨海旅游、发展乡村旅游、拓展研学旅游、升级红色旅游。构建“快进慢游”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境内外游客来往泉的通达性，加大对节假日和高峰期旅游交通服务力度。推进数字赋能，激活文旅消费市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打造标志性文旅特色产品。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品牌效应，以古城为核心，串联其他世界遗产点，做强古城数字文创经济，。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聚力推动文旅经济发展。建设特色美食休闲街区，将非遗项目与传统风貌建筑空间有机融合，繁荣夜间旅游、壮大商展旅游，持续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品牌影响力、美誉度，打造世界遗产城市的宜居之美、文化之美、品质之美。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一）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推进农业机械化。大力推进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林竹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及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全程机械化。推广水稻机械播种和机收、果树修剪和采摘、蔬菜栽植和收获，食用菌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畜牧养殖饲料、环境控制，水产养殖饲料、养殖藻类栽培收获、养殖水环境控制，林竹采伐、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装备和技术。积极推广机具二维码识别、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农机作业监测、作业订单服务等智慧农机服务。大力发展适应

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推进农业数字化。强化农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互联网与农业全产业链的渗透融合。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以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选择数字化企业集中区域，力争建设一批市级数字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现农产品全程溯源、智能监控、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大田种植、畜禽养殖、现代技术水培等领域的物联网改造，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在泉州市现代农业项目中实施和推广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土壤数据分析系统、病虫害监测预警等农业设施物联网平台。推进生猪产业管理信息化。以数据化为手段，完善全市畜牧兽医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农业二期项目），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生猪产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生猪电子识别和检疫电子出证，实行智能化监管。

提升农业科技化。加快农业科技的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等持续改革。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整合科技资源，加快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明确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侧重农产品有效供给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加工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节本增效等方面。加快柑橘、茶叶、花生、蔬菜、生猪、水果、水稻等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扩大南安市级现代中草药产业园影响力，加强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泉州农业科技园区果蔬、茶叶、海洋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推广项目。支持果蔬、食用菌、花卉、中草药优新品种引进、培育、推广，进行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开展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等。支持茶叶精深加工技术和茶

叶下游产品的开发及产业链延伸加工，茶叶质量安全控制与技术等。

（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空间+准入”生态环境源头决策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结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园区和产业布局，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完成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加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创建力度，强化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政策导向，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以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材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升质量品牌和产业发展层次。在电力、钢铁等行业，率先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建材产业新型化发展，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组织摸排能效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对标能效标杆水平，促进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提升，组织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行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效

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推进钢铁、水泥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推进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逐步实现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三）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丰富旅游业态。围绕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以海丝文化为亮点，以古城为核心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和城市知名度美誉度提升。突出融合并驱，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和海洋旅游、工业旅游，推进泉州旅游业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发展乡村文旅。加大优秀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挖掘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价值，开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康养融合。挖掘森林功能的多样性，提升森林服务价值，推进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康养型森林人家特色村。茶文旅联动，不断扩大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的竞争力、影响力。推动乡村旅游与闽南乡土文化资源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

三、加强能源结构调整

（一）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

强化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压实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节能管理，在石油化工、织造、染整等行业，推广应用变频调速、智能化节电装置，降低

企业能耗水平。强化企业减排管理，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减排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形成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二）推动节能低碳技术应用

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聚焦重点行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在节能低碳、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推动布局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加强节能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研发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有推动作用的技术和核心装备。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绿色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实现先进适用技术、全流程规模化应用。

（三）积极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建设绿色低碳的建筑体系、交通网络和工业体系，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率先达峰。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达峰行动。编制《泉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完成温室气体减排和二氧化碳配额清缴履约年度任务。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交通等重点行业制定

达峰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低碳和污染减排创新行动。

四、加快行业清洁化生产

（一）推进行业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及非重点行业企业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工业清洁生产，实施节能环保综合改造，从源头上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以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健康食品、印染、皮革、电镀、工业涂装等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

（二）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坚持清洁用能、多元供能、全面节能，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推动园区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建立清洁、低碳、安全和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主体。稳妥推进天然气消费，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重点推动“增气减煤”，加大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规模。

五、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一）推进园区改造升级

结合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以优化产

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等方面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综合利用园区及周边地区的蒸汽、电力、余热等资源，推进供热、供气、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指导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

（二）加快建设“集约园区”

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含“一区多园”、石油化工产业专区等）为主体，推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建设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在园区实施热电集中供热，加强热电资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园区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促进废弃资源、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和废物循环利用。

（三）探索建设“无废园区”

推进以海西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代表的“无废零碳”园区建设，从园区管理与运行层面设计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优化功能区布局、统一废物统计与管理口径，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规范化处理处置。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等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鲤城园）、洛江经济开发区、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工业园区、安溪经济开发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德化县陶瓷产业园区等循环化改造。

第七章 改善人居环境，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以新型城镇化方向为引领，全面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明显改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一、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深化城乡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优化污水处理厂站布局，适度超前预留规划建设用地和地下空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在全市人口密集的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及惠安县建设大型污水处理厂，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到2026年，全市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30座，总规模达89.9万吨/日。加快污水管网能力提升。认真组织开展管网深度排查专项行动，开展源头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确保污水漏排渗排问题解决，推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到2026年，全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680公里以上。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5年，全市县（市、区）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覆盖。到2025年底，中心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深入推进垃圾治理。全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开展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区测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混装混运”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建筑垃圾统一收运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和综合利用场所建设。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规范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至2025年，中心市区建成区全面建成、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无缝对接，省、市示范片区（街道）不少于20个。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量占比20%，县（市、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量占比5%，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填埋，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矢量数据信息，建立健全已划定保护区的调整制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按规范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对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隔绝人类活动，降低水源水质受到人类活动影响。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对其产生影响的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针对湖库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加强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泗洲水库、菱溪水库、桃源水库、锦芳水库、晋江龙

湖等水源地氮磷减排，实施控源截污和生态恢复。

全面提升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质监测监管，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摸排治理。加强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水源地安全的监控和预警，2025年前，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全程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取水口等敏感位置视频监控设施安装、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标志设置。加强北高干渠、南高干渠、洛阳江-黄塘溪等水源保护区成品油管道穿越风险防控，开展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的风险企业排查，对于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整改清退。加快安溪县、永春县备用或应急水源地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加快南安市诗山镇民主水库、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美峰水库、洛江区马甲镇后坂水库、南安市水头镇石壁水库等水源地和氮磷浓度较高的“千吨万人”湖库型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源、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整治，加快水库周边种植速生林改造工作以及农作物耕作管理，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用药，减少农业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三）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发展城市立体绿化。全面推进以屋顶、阳台、墙体等为重点的立体绿化建设，合理利用房屋楼顶、院楼公共空间等，促进社会各方力量共建共享，提升城市绿视率。推进城市立交桥、高架桥、河湖等护岸的立体绿化，加快城市片林建设，增加市民绿色

共享空间。根据不同绿化地点合理控制乔灌木比例，有效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绿量，增强绿地综合生态服务能力。优化配置植物群落。重视绿地科学养护，根据不同绿化地点合理控制乔灌木比例，有效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绿量，增强绿地综合生态服务能力。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应选择能充分表现泉州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能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应用树种，同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注重当地野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开发利用。

增强泉州特色古园林建设。打造城镇田园与景观风貌，建设城市森林、城市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等，丰富城市公园类型，建设一批集健身、休闲、赏景等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社区公园、“串珠公园”“口袋公园”，加快街头绿地及绿道系统建设，水线山线海线闭合成环，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建设泉州植物园、观音山公园、晋江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泉港岩山公园、安溪县龙湖山体育公园、永春苦寨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德化陶瓷古窑文化遗址公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中央公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湾公园。增加城市生活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能力。到2025年，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41%、45%、16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5%以上。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一）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落实绿色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

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推进建筑节能和低碳管理。所有新建的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推广可再生能源，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至少采用一种可再生能源，继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泉州市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调查，排查摸清既有建筑类型、建造年代及建筑能耗现状，制定改造规划、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外遮阳设施等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将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突出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特点，着重改善建筑外窗、屋顶热工性能、东西外墙遮阳构造、屋内自然通风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提高绿色住宅健康性能，强化住宅空气、水质、隔声性能等健康性能设计要求，提高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绿色健康住宅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绿色技术研发推广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建立科技成果库，定期公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通过政策引导、财政补助和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措施，形成政府、金融机构、房产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和用户方的多元化投入，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融资渠道。

（二）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构建绿色低碳公交体系。推进“公交+慢行”服务优化升级，探索“微循环”公交模式。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用地保障，加大公交

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及综合开发力度，落实公交运营补贴机制，设置城市公交专用道，推广公交信号优先，持续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及时新增及延伸优化公交线路。广泛推进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加快完善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加气站等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慢行系统，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品质，提高绿色出行比例。至 2025 年，实现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为 100%、60%，全市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推广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灵活开行隔日班、墟日班、周末班等班线，鼓励采用定制班线、区域运营等经营模式，提升通达深度和运行效率，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市开通公交建制村占建制村总数比例达 58%，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达 4A 级及以上的县（市、区）达 90% 以上。积极推动“福路通·泉通卡”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力争在市域范围内所有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实现互联互通。

完善慢行步道建设。依托上山、山边、水边等自然生态，构建“连山水、串绿地、家门口、高品质”的城区福道系统及特色景观路。建设福道 140 公里，各县（市、区）各打造 1 个以上“步行舒适、骑行畅快、健身赏景”的慢行示范区。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同时加强慢行系统环境治理，推进行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公交站点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开展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

的步行系统。

打造城市交通大脑。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充分运用现有的大数据信息。探索建设泉州市城市智慧公交大脑，面向泉州路网与交通流特征，精准研判公交线路方案与调度计划，深度优化公交运行方案。探索建设泉州市智慧交通综合出行平台，整合公交出行、网约出租车、共享单车、航空出行等出行服务方式，探索“一键下单、多元融合出行”的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面源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更高水平的“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机制和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建设品质提升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县、整镇推进等“三大载体”建设，创新建设理念，集中投入力量，压实创建任务，打造一批高水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样板。坚持属地主责、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的原则，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8%以上。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提升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 50%以上行政村落实垃圾分类收运机制。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居民环境保护和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 版以上村庄达到 90%，3.0 版以上村庄达到 55%。

（三）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深化“绿盈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补短板促提升、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公众参与等机制，深化“绿盈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 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深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开展第四批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村评选活动，累计形成 100 个左右典型案例。优先从 170 个市县级试点村中，新增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做美乡村振兴示范线，从县级示范线中，择优征集一批市级示范线。全面提升 17 条省市精品示范线。做实乡村振兴整镇推进，综合提升 20 个整镇推进“五好”乡镇，择优推荐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持续推进年度 30 个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对照评价体系，落实“五一”“五零”要求，形成县域统筹、整镇推进新格局。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习惯

倡导低碳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

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开展反过度消费行动，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陋习。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倡导健康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方式。提倡低碳着装，拒绝购买使用珍稀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物品。积极倡导群众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减少洗涤剂和一次性产品的使用。强化资源回收意识，推广社区“跳蚤市场”和“换物超市”，鼓励家庭闲置物品和废旧物品的循环利用。

积极培育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健全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体系。围绕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树立低碳环保理念，通过“积分兑换”“绿色账户”，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提倡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提倡白天尽量自然采光，鼓励使用节电型照明产品，减少普通白炽灯的使用比例，逐步淘汰高压汞灯。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全区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

（二）健全绿色消费体系

推广绿色经营和服务。全面推动绿色商场创建，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

色商场，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发展。大力推动绿色销售，转变企业传统经营方式，以提供服务代替提供产品，建立精益销售体系，节约资源能源。引导和鼓励“绿色商场”进一步开展绿色回收，加强资源回收利用。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及新能源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的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对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完善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制度。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完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定期公布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

（三）积极推行绿色出行

积极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推进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工作，完善常规公交、丰富专线公交、建设城区快速公交系统，加快物联网技术在“智能交通”建设中的应用，合理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在高峰期拥堵路段开辟公交定时专用车道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倡导“135”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

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改善自行车、步行交通系统和驻车换乘条件,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在客流集中地区增设自行车停车场,依托轨道交通、公交枢纽,设置自行车租赁点;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鼓励生态旅游。营造绿色出行的社会氛围,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大城区绿道网规划建设。

第八章 传承文化基因，高起点培育生态文化

历史人文优势和生态本底优势，实现地方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的有机融合，传承弘扬泉州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精髓，构建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意识相交融的生态文化体系，重视历史文化的传承，鲜活城市的历史记忆，塑造“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形象品牌，在推进海丝名城、品质泉州、文化强市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把生态文明培育纳入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提高泉州人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生态行为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生态文明建设人人参与的良好风尚，把泉州建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蓬勃发展、生态意识强烈、生态行为自觉的生态文明社会。

一、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深入挖掘生态文化资源

保护闽南文化生态，扩大文化对外交流，提升泉州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古城的保护和改造，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充分发挥泉州历史文化底蕴优势，实现古城复兴。保护古村落和历史遗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海丝生态文化品牌，培育壮大海丝文化产业，打造海丝文化产业品牌及海丝文化产业带，拓展海丝文化与文旅产业的融合路径，发展海丝溯源、文化体验、寻根体验、文旅休闲等要素的旅游业态与产品，支持开发具有海丝文化特色的文创商品和旅游伴手礼。挖掘森林、海洋、茶、香道、陶瓷等特色文化资源，打响“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

贸中心”、加快“海丝茶道”、“海丝香道”品牌建设，推动传统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二）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

构建世界遗产线性展示馆群，整合 1 个“泉州世遗总馆”，22 处世界遗产点，打造泉州世界文化遗产交流展示平台，加快完善市县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综合性非遗馆，每年举办各类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80 场以上。打造品牌博物馆，推动建设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中国陶瓷文化博物馆、安溪冶铁历史博物馆、郑成功成功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标志性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效能。推进泉州古城等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建设提升。

（三）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充分利用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文化宣教载体，结合博物馆、历史遗存、文化艺术作品等为载体，采取多样的形式传播生态文化。制定重大革命、重大历史、改革开放、海丝文化、闽南文化、泉台融合、“晋江经验”等题材创作计划，重点扶持反映海丝名城、智造泉州、品质泉州、闽南文化特色等主题文化产品创作。打造海丝泉州影视品牌，围绕国家重大题材、“宋元中国·海丝泉州”题材引导创作 10 部以上高质量剧目，鼓励创作反映泉州海丝文化、闽南文化、红色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华侨文化等 30 部以上原创戏曲剧目，打造弘扬泉州文化为主体的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广电节目，争取若干部电视剧在央视或有实力的省级卫视、有全国影响力的网络视频平台上播出。推动设计研发文创产品、文化 IP，鼓励“博物馆+文创”“非遗+文创”研发，赋予传

统产业文化内涵及附加值。

二、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提高党政干部生态文明素养

结合泉州市文化特征与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任务，邀请专家设计一批有针对性的、主题鲜明的年度培训课程，提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能力。泉州市各级党委组织部和党校年度培训课程中应针对当地的生态文明建设特点设置相关培训课程，并将其作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培训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

（二）引导家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推进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进家庭工作，依托“泉州市文明家庭”等创建为载体，立足家庭实际，结合时代特色，培育以生态文明价值观为核心的新时代家风，推动全体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做到人人保护环境，家家幸福安康，有力推动家庭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一批节能环保意识好、绿色实践行动好的家庭典型，开展绿色家庭评选活动，带动更多的家庭参与低碳行动，引领低碳新风尚。常态化开展传承弘扬好家风、好家风故事会、好家训诵读会等活动。随着家庭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千千万万家庭生态文明时代家风被挖掘、被展示、被弘扬，形成氛围、凝聚起强大合力，推动全社会保护环境，生态文明好风气的形成。

（三）推进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各学校在开展课题研究时注重生态文明课题开发，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地方性课程、校（园）本课程。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生态文明有关的纪念活动，如“六五环境日”，同时改善校园生态环境质量，将生态文明渗透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中。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公益活动，深入社区和企业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努力培养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意识的一代新人。

（四）加强公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深化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宣传。以绿色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制定相应的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绿色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充分发挥文明家庭的辐射带头作用，邀请代表进行分享，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提升绿色生活实践能力。营造人人讲环保、户户倡绿色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社区环境面貌。持续推进区、县生态文明建设，培育乡镇生态文化，加强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融入组织生活、融入群众生活、融入村规民约。

三、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 拓宽生态文明参与渠道

充分借助主流媒体平台，围绕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工作，加大新闻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报道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美丽泉州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度挖掘泉州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注重表彰在做出杰出贡献的基层集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向社会展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成效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生动场景，讲好美丽泉州故事，为共建美丽福建贡献泉州智慧和泉州方案。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二) 拓展生态文化创建传播体验活动

在植树节（义务植树日）、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环境节点日，组织开展生态文化主题活动；开展以“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生态摄影、生态美术、征文、集市展出等各类专题活动。以生态文化科普强化“生态智慧”建设。在森林公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运营中融入更多生态文化元素，形成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科普馆、标本馆、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等生态文化普及场所。设置科普步道、科普长廊、宣传亭、标识牌等生态文化宣教设施，普及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本常识、功能作用、演替规律和相互关系，开展形式多样、丰富

生动的生态文化传播体验活动。

第九章 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关系，谋求高质量发展，有序扎实地开展生态重点建设工程，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动态调整重点工程数量和建设内容，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过程，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泉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建设步骤，对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六大体系提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26 项（详见下表）。

表 9-1 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项目一览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生态安全	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一座，更新中心市区 4 座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颗粒物仪器，配备红外气体摄像仪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式）3 台，购买颗粒物、VOCs 走航监测服务。结合实际对县区实验室进行搬迁、标准化改造，监测站迁建、监测大楼建设等。	优良天数比例	2024-203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1030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2	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开展全市河道综合整治和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重点开展下落沙溪、湖盘溪、大坝溪、黄塘溪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礁琉支流河道、林辋溪干流、松星溪等流域河道岸线整治、河道沿线滨水生态修复及步道园路、休闲广场建设等，建设两岸园林及生态景观、慢行系统、水景观、水文化、河道岸坡防护（驳岸）、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源地保护、防洪堤、沿溪道路等，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水闸 2 座，新建滚水坝 1 座，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23.4 万平方米。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2024-2030	市水利局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等人民政府	246585	美丽泉州实施方案、2024 年在建项目
	3	泉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每 3 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以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等省级及以上重点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一批试点园区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评估及风险防控平台建设。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2023-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0	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每年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2024-203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	67610	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调查、风险评估项目	查整改、自行监测等义务，实施污染源头阻断工程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编制泉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防控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对重点（搬迁）企业异地迁建，对企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调查，对天湖山-潘田连片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开展垃圾处理厂（场）、危废处理厂等区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对存在污染风险进行管控与治理。	利用			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划
	5	受污染耕地调查评估与安全利用项目	对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开展农用地调查、风险评估、安全利用。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开展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对重点区域采取网格均匀布点法，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协同监测农产品，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污染成因，提出管控措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2024-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4730	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6	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处置项目	以德化县和永春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选取重点区域，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探勘等方式，全面开展排查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防控矿区污染扩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2023-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000	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7	泉州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实施永丰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面积 5000 平方米，采取止水桩建设，覆盖隔水膜等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污染土壤异味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修复大华污染场地面积为 22587 平方米，处置污染土壤总方量为 28949 立方米。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023-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	2500	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8	国家级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化工装置火灾(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油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气体储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管廊事故救援训练设施、控烧排空训练设施(高位火炬、地面排空燃烧)等及其他附属配套。配建中央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数据平台、实验室, 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平整场地、地面硬化绿化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2024-2025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惠安县人民政府	13730	2024 年预备项目
	9	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开展 1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 总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 建设 3 条锂电池全自动绿色高效拆解产线、3 条碳酸锂湿法回收提炼产线、2 条石墨高附加值深加工产线、1 条高性能电池级磷酸铁生产线和配套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再生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及废料和 5 万吨三元锂电池及废料, 年产 1.5 万吨碳酸锂、1 万吨磷酸铁、1.5 万吨镍钴中间体、5.6 万吨石墨增碳剂及铜铝粉等。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2025-2026	惠安县人民政府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217391	2024 年预备项目
生态空间	10	观音山森林公园景观改造项目	开展观音山等森林公园改造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 涉及用地(含山地、林地) 800 亩, 保护提升涂岭等地景观资源、空气资源、农耕资源、饮食资源、人文资源等, 提升观音山森林公园服务功能。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023-2025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区人民政府	10000	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 年)
	11	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开展青山湾西部到大港湾的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 涉及崇武、山霞、东岭等 3 个镇, 实施晋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空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系统保护修复总面积 485.12km ² 。开展深沪湾、安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 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亲海岸线提升等工程。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024-2026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惠安县等人民政府	194048	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 年)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生态经济	12	海漂垃圾治理项目	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推动地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开展海漂垃圾日常清理工作。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2024-2025	市生态环境局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00	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
	13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调查泉州市生物多样性分布以及保护状况，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等，完善区域物种名录，形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评估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及影响因素，调查分析外来入侵物种类型、分布、演变趋势，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方面的对策建议，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生物多样性调查	2024-20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00	无
	14	分布式光伏项目	开发建设惠安县、永春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约 625MW，利用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晶板）安装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完成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并网、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并达到运营条件。采用分部分阶段实施，按成熟一块实施一块进行开发建设。配套建设分布式微网及综合能源服务，在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光伏发电、综合能源等项目。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24-2028	惠安县、永春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永春县人民政府	67300	生态环境项目治理表、2024 在建项目
	15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开展南安抽水蓄能电站、永春县抽水蓄能项目、德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南安、永春县、德化县均建设 4×300 兆瓦抽水蓄能电站，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地面开关站等配套工程。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24-2030	市发改委	南安市、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2189522	2024 年拟建项目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1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项目	建设畜禽粪污高温好氧发酵车间、仓库等 3000 平方米，高温好氧发酵设备 16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处理畜禽粪污 70000 吨/年，畜禽粪污利用率 100%，利用后产有机肥 25000 吨，产值 2500 万元/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2023-2025	市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00	“无废城市”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7	泉港天马科技现代特种水产数智化养殖园	建设水产生态绿色池塘养殖基地，配套建设进水处理区、养殖区，附属配套区、尾水处理区，新增鳗鱼养殖产量 390 吨，鱼虾 595 吨。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2023-202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	50000	生态环境项目治理表
	18	工业污泥处置中心	开展工业污泥处置中心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900 吨污泥+300 吨一般工业固废，建设主厂房（含污泥及固废卸料大厅、污泥及固废坑、焚烧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间、升压站、集控楼）、烟囱、飞灰养护车间、综合水泵房、门卫及地泵、污水处理站、氨水站、消防水池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23-2025	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	79765	“无废城市”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9	EVA 鞋材废弃物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改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引进 10 条拉布生产线，包括自动分拣机、18 寸半自动粉碎机、96L 密炼机等，进行 EVA 鞋材废弃物物料回收与再生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23-2025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	10000	“无废城市”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生态生活	20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石狮市雨污管网铺设、丰泽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泉港联合石化污水排放与回用改造项目、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南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远期工程、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德化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3-2028	相关市（区、县）人民政府	相关市（区、县）人民政府	533908	《美丽泉州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清单》、2024年在建项目
	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开展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洛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晋江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九龙江流域（安溪）综合整治项目，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置能力。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2024-2025	南安市、永春县、洛江区、晋江市、安溪县人民政府	南安市、永春县、洛江区、晋江市、安溪县人民政府	293890.63	美丽泉州实施方案、2024年在建
	22	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按“5个有”标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体系，开展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项目、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二期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24-2026	市城管局	永春县、安溪县、德化县、晋江市人民政府	54443.28	“无废城市”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3	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加快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及绿道系统建设。建设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鲤城区口袋健身公园项目、紫帽山公园、绿色廊道建设项目、内坑镇公园建设项目、鲤城江南中央公园。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23-2027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3500	《泉州市抓城建提品质2022年专项行动方案》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对应指标	实施年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生态文化	24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在植树节（义务植树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纪念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组织开展泉州市生态文明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2024-2030	市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0	
	25	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结合本地生态禀赋，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到 2030 年，完成 1 个体验地建设。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2024-203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00	
	26	生态文明创建相关指标年度现状值调查	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等年度现状值的调查工作，反映当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并将其作为下一步工作部署的依据。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2024-20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200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通过整治大气、水、土壤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态保护建设，形成绿色空间布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资源与能源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得到提升，公园绿地面积相应增加，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营造天蓝、地绿、水清、宜居、宜业、宜游的和谐氛围。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通过整合生态资源，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网络，维护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和连通性，促进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固碳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美丽海湾。统筹推进湾区陆海污染防治，分区分期治理施策，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提升环境自净能力，促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逐渐实现美丽海湾建设目标中的“水清滩净、鱼鸥翔集”。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规划的实施通过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培育生态产业，补强三产短板，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全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进了泉州市产业升级，三产结构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通过项目

实施，保障了周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减轻了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水平，引入了企业投资，增加了旅游收入。经济效益日趋显著。

居民收入显著增加。相关工程的实施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持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深度融合，带动辐射一批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周边市场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此外，相关项目建设后将大幅提高周边土地价值，提高了租金、产权出让等各类间接受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就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乡绿化、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增加群众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保障居民的饮水安全，各乡镇基本生存条件和景观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优美的人居环境吸引城市居民到来，为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提供了物质基础，为周边居民提供了生态红利。通过打造滨海景观带、发展生态旅游、配套建设亲水设施等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娱乐场地，实现美丽海湾“人海和谐”的目标。

增强民众生态文明意识。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中，通过举办相关成果展览，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品牌，加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的宣教力度，打造地方特色名片，弘扬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使群

众形成绿色、文明、高效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使人民对生态文明的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综合素质，同时提高泉州市整体社会形象。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推进，研究部署各项创建任务，审议创建工作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创建重难点问题。抽调专人组建创建专项工作组，加强创建工作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跟踪调度和督查督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列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检查和督查督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定目标、定人员、定职责、定进度”的四定要求，细化落实好工作任务，确保压力传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全力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将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项目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安排资金支持大气环境改善、水污染防治、土壤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鼓励科技创新

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大力支持环境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产业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发等工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先进环保科技成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经费，逐年提高科技支出在地方财政的比重，确保科技攻关资金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基金落实到位。科研投入应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予以倾斜。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

五、强化舆论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分阶段、分重点、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大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